

638国道庆元县景庆交界至照田圩段改建工程第三方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第二次)第AQGL01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638国道庆元县景庆交界至照田圩段改建工程,本项目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3〕20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庆元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自筹,经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EPC01标段联合体成员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庆元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为638国道庆元县景庆交界至照田圩段改建工程第三方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第二次)的招标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第三方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庆元县与景宁县的分界处,与638国道景宁段在景庆隧道中相接,两县相接采用长隧道(景庆隧道2950m,其中庆元境内2117m)联通,起点桩号为K0+000,经张村乡、贤良镇、五大堡乡,终点位于五大堡乡照田圩附近,与已建成的638国道兰溪桥段(原326省道)相顺接,终点桩号为K26+361.388,路线全长约26.36公里。沿线共设桥梁4391m/32座,隧道约12223米/12座(含特长隧道4205米/1座),公路停车区1处、桥隧养护管理站1处,全线总投资为20.0325亿元,建安费为16.2922亿元。

本项目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60km/h,路基宽度具体如下:(1)起点-贤良段(K0+000-K12+980):一般路段采用10m,其中库山村穿村路段(K6+810-K7+333.962)采用12m,桥梁宽度9.5m,隧道净宽10米;(2)贤良-终点段(K12+980-K26+361.388):路基宽度12m,桥梁宽度11.5米,隧道净宽12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有关行业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规定。

本次招标实施范围为起讫桩号K0+000-K14+826.808, K20+586.808-K26+361.388,路线长度约为20.602km,主要结构物有隧道8018m/11座,其中长隧道3203m/2座,中短隧道4815m/9座,桥梁3807.9m/26座,其中大桥3315.0m/20座、中桥492.9m/6座,涵洞、通道约599.3m/39道,平面交叉14处,公路停车区1处、桥隧养护管理站1处。

2.2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即第AQGL01标段;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协助安全管理顶层设计和安全管理工作的策划,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台账,做好建设单位尽职免责(减)责保障;2、协助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梳理与修订安全管理制度;3、协助建立网格化安全管理体系,并对网格化管理体系运行过程提供合理化建议,编制安全生产责任清单;4、协助项目安全生产经费计量的咨询服务;5、协助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安全活动,编制与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活动方案;6、协助审核危大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提交意见;7、协助建设单位提前预判风险,对重大风险进行针对性管控,督促做好一患一策工作;8、参与“平安工地”等标化建设及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9、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教育培训;10、与省(市)交通监管机构部门、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做好沟通,协助项目做好“安全生产执法大检查”等有关事项工作;

2.3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并提交安全管理技术服务相关成果报告。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第AQGL01标段要求:

3.1.1投标人:(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拥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投标人应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自2020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按一个合同段承接过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第三方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咨询服务业绩。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委托协议书;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公路等级和服务内容的,须提供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如提供第三方施工安全顾问服务或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或第三方施工安全技术服务等业绩均属于第三方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咨询服务范畴,合同内容仅含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专项方案评估业绩不予认可。

3.1.2拟派项目负责人:(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2)按一个合同段担任过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第三方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委托协议书;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任职、公路等级和服务内容的,须提供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如提供第三方施工安全顾问服务或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或第三方施工安全技术服务等业绩均属于第三方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咨询服务范畴,合同内容仅含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专项方案评估业绩不予认可。

3.1.3项目组成员: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2、具有类似项目3年及以上安全管理工作相关经验(提供类似项目业主证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其他要求详见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23日,潜在投标人可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

4.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至邮箱981252350@qq.com,同时电话告知代理单位。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5年9月5日16:30。招标人将于2025年9月9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由投标人自行了解。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23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0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18(地址:庆元县濠洲街道濠洲街222号)。本项目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须网上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3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招标人定于2025年9月23日09时00分在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18举行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出席开标活动，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活动的，请携带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现场核验签字确认。若是委托代理人参加活动的，请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现场核验签字确认。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出席开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不予唱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上发布。以后如有补遗书、澄清信息等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文件，招标人将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上发布，投标人自行获取。投标人未及时获取所造成投标人损失的，后果一律由投标人自负。

7.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机构：庆元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镇松源街6号

电 话：0578-6050233

邮政编码：32380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庆元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镇松源街6号

邮政编码：323800

联 系 人：叶先生

电 话：0578-6037077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建国北路586号海华·嘉联华铭座15楼

邮 政 编 码：310004

联 系 人：余浩冬

电 话：18969145762

传 真：0571-86707851

电 子 邮 件：yhd0812@jjtz.cn

庆元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